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监事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依法运作、风险控制、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较好的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公司监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不存在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会议记录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各次监事会会议和审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日期	议案
七届九次	2024/4/24	1、《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方交易预计的议案》 6、《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拟续聘的议案》 8、《关于为子公司等银行综合授信等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及 2024 年度监事薪酬考评计划方案的议案》 10、《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
七届十次	2024/4/29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七届十一次	2024/8/27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七届十二次	2024/10/24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履职情况

2024 年，监事会从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全面跟踪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运行情况，列席了公司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等进行了有效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违规经营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三公”原则，基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要发生的交易，其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和执行的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5、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经审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及专业履职能力，且在以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他文件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其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三、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规划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